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恢1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米钊雄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梅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谭俊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米钊雄、刘春梅与被执行人谭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0103民初396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谭俊一直未履行支付欠款的义务。申请人米钊雄、刘春梅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件标的107500元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3民初396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2月19

日对被执行人房屋手续进行查封、冻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谭俊名下位于新都区新都镇天缘路三段443号4栋2单元12楼5号(证号：0259984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魏 震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乃 比 江